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李泽春律师、李艳莉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4:00 在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 34 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贵公司 17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陈勇航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9,007,255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4.1560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4,437,8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2.0031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,569,455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2.1529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,856,68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.288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共7个议案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前述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Wu Zhixu

经办律师： 李泽春

Li Zechun

李艳莉

Li Yanli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

